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 3 季度关联交易分类合并信息披露公告

(2025-04)

根据《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(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22年第1号),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3季度需分类合并披露的各类关联交易披露如下(单位:亿元):

一、分类合并关联交易情况:

序号	类型	交易对象	交易内容	交易金额	分类合计
1		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	提供资产管理服务	0.7380	
2	服务	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	年金计划合同预估受托管理费	0.2177	1.0623
3		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	团养产品管理费	0.1066	
4	保险业务和其他	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	组合类资管产品管理费	0.1198	0.1198

- 注: 1、本披露公告不包含根据《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(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22 年第 1 号) 第 57 条规定可以免予披露的关联交易;对本季度发生金额低于 500 万元,但该交易合同累计交易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,予以披露。
 - 2、序号1的关联交易,为本公司与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《委托投资资产管理统一交易协议》下的交易。
 - 3、交易金额均为四舍五入保留四位小数点。

二、监管比例执行情况

本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与关联方的资金运用关联交易比例均符合监管要求,未发生超过监管比例规定的情况。

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30日